



付給兒童的福利

大約有 440 萬兒童由於雙親或其中之一故世，是殘障者、或退休人士，而每個月領取福利。此項福利的月額總計約 25 億美元。這些費用有助於為家庭成員提供生活必需品，並協助兒童完成高中學業。當雙親之一殘障或死亡時，社會安全福利將幫助穩定家庭未來的經濟狀況。

注意：低收入或低財力家庭的殘障兒童可能符合條件領取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請向社會安全局索取出版刊物付給殘障兒童的福利（出版編號 05-10026-CH）。

誰能夠獲得兒童福利

可以領取福利的兒童是您的親生、領養或受撫養的繼子女。（在某些情況下，您的子女還可能從其祖父母的收入記錄下領取福利。）

為獲得福利，兒童必須具備：

- 雙親，或雙親之一殘障或退休，且已經領取社會安全福利；
- 雙親之一在去世前工作並繳納足夠年限的社會安全稅。

兒童還必須是：

- 未婚者；
- 低於 18 歲者；
- 18-19 歲的全日制學生（不高於 12 年級）；或
- 18 歲及以上且殘障者。（殘障必須發生在 22 歲前。）

申請兒童福利時需要什麼

當為您的子女申請福利時，需要子女的出生證明，以及其本人與其父母的社會安全號碼。根據所申請福利的種類，可能還需要其它文件。例如，申請遺屬福利，需要提供父親或母親的死亡證明。申請殘障福利，則需要提供證實殘障的醫療證據。受理案件的社會安全代表將告知您所需要的其它文件。

領取福利能持續到 18 歲以後

當年滿 18 歲時兒童福利便終止，除非子女是學生或具有殘障。

如果兒童是學生

我們在兒童的 18 歲生日之前三個月通知家長在其年滿 18 歲時福利將終止，除非子女是中學（或小學）全日制學生。如果兒童不滿 19 歲並仍然在中學或小學就

讀，則必須以呈交一份由學校官員確認的就讀證明的方式來通知我們。兒童將繼續領取福利直至先到達的日期：中學畢業，或年滿 19 歲零兩個月。

如果是殘障兒童

有殘疾的兒童在 18 歲以後還可以繼續領取福利。如果兒童的殘疾發生在 22 歲以前，殘障兒童福利在滿 18 歲後也可以繼續支付。

如果因為照管和看護兒童而領取福利，您福利的終止日期可能與子女的終止日期有所不同。

如果子女沒有殘障，您的福利將於被照管和看護的子女年滿 16 歲時終止。

當照管和看護殘障子女時，在其年滿 16 歲前，我們將書面通知您有關能夠繼續領取福利的條件。對心理上殘障的子女，您必須對其實行父母的監督與管理的責任；對生理上殘障的子女，您必須對其實行身體方面的照護方可能領取福利。

整個家庭能夠獲得多少福利？

在一個家庭內，一個兒童可能最多領取父親或母親的退休或殘障福利滿額的一半，或者，百分之七十五的已故父或母親的基本社會安全福利。但是，對整個家庭支付的總額是有限制的。當計算社會安全福利額的同時也計算家庭最高福利額，此限額通常都是在父親或母親的福利滿額的百分之 150 至 180 之間。如果支付所有家庭成員福利的總額超過此限額，每人（除領取父母親福利者之外）的福利將按比例減少，直到總額等於允許的最高福利額。

與社會安全局聯絡

如需更多資訊以及獲取我們的出版物，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ocialsecurity.gov 或撥打免費電話 1-800-772-1213（完全失聰或聽障人士請撥打文字電話專線號碼 1-800-325-0778）。所有通話均會受到保密。如果您講西班牙語，請按 2。講其他任何語言者，請按 1，在英語自動語音提示期間請不要掛斷電話並保持安靜，等候代表接聽電話。代表會聯絡翻譯員協助您通話。翻譯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電話服務時間為星期一到五早上 7 點到晚上 7 點。亦可透過全天 24 小時的自動語音電話獲取英語資訊。

同時，為了確保您獲得禮貌而準確的服務，我們會監聽某些電話的內容。